

武汉市财政局

武财采函〔2019〕287号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 采购人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领域依法行政意识,明晰采购人的法律责任和职责要求,规范政府采购操作运行,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有关规章和制度,我局梳理了《武汉市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切实落实采购人责任,强化政府采购管理。

附件:《武汉市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



武汉市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

序号	采购环节	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一、编制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备案				
1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2、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3、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	1、《政府采购法》第六条 2、《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 3、《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	
2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1、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确定采购方式				
3	确定采购方式	1、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2、采购人必须按照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3、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2、《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4、《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8〕141 号）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4、《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4	申请采购方式变更	1、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申请批准。 5、武汉市各区人民政府可以行使《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4、《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 5、《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69 号） 6、《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武政办〔2018〕136 号）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5	自行选择代理机构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1.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2.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1.《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 2.《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 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序号	采购环节	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三、确定采购需求				
6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1、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3、政府采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4、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5、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3、《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7	不得对供应商实行歧视性或倾向性待遇，不得排斥其他供应商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2、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6.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序号	采购环节	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	公共服务项目需求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2、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2、《财政部关于做好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9	申请购买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2、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3、对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4、武汉市区级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本级部门单位进口产品政府采购的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1、《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四条 3、《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 号） 4、《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武财采〔2019〕195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二十一条：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编制、确认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				
10	编制采购文件	1、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5、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6、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9、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10、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12、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得列为评分因素。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8、《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9、《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0、《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十条 1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八条 12、《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第四条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序号	采购环节	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11	对采购文件修改、澄清、变更	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竞争性谈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询价）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竞争性磋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3、《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4、《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5、《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条	
12	发布采购公告	1、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3、除涉及国家秘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以外，下列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公告：（四）招标投标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及其更正事项等。 4、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单一来源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3、《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 4、《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五、组建评审委员会				
13	抽取评审专家	1、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3、《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七条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二条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七条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采购环节	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5、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6、评审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类型专家不足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 1：3 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提供专家名单，经审核入库后随机抽取使用。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补抽专家或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7、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	6、《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第四条 7、《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 号）	
14	成立评审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	1、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5、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 2、《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4、《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七条 5、《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	
六、项目评审				
15	依法回避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采购环节	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16	不得接受赠品、回扣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禁止影响公正评审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2、《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六条	
18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19	违法违规报告	1、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2、《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二条	
20	不得泄密	1、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4、《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2、《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七、确定中标人，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21	不得与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	不得与投标人谈判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序号	采购环节	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23	不得以对样品检测、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 《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九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4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3. 《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四十九条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3、《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25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十三条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十一、询问、质疑、投诉				
26	询问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7	质疑回复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五条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 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六条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

序号	采购环节	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28	配合投诉处理	1、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2、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1、《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七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				
2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 2、《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四条 3、《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4、《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5、《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3、《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3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九、合同履约验收				

序号	采购环节	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32	履约验收	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三）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五）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1、《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3	资金支付	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	
十、档案保存				
34	保存采购资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2、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项目终止、暂停或重新评审				
35	采购活动终止报告财政部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3、《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序号	采购环节	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36	依法暂停采购活动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37	重新评审报告财政部门	1、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十三、监督检查				
38	接受监督检查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2.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3. 上报政府采购信息。	1、《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2、《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3、《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241 号）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内控管理				
39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	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2、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条	